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

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

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5 号）》的相关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本所”）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未能获取部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无法对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在 2018 年末的减值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上述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不存在广泛影响，对 2019 年初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该事项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1、因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董事会、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有重大进展，是否予以消除等出具专项说明。

会计师回复：

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522 号《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

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2、请会计师详细说明认为应收账款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119,814.18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 2,006.78%，主要受保理业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影响所致。该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可能对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19 年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流动性影响较大，但是不会导致现金流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判断，公司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首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保理）银行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被司法冻结，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被扣押后，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此后，公司除继续催收 2018 年底的应收保理款外，未开展新的保理业务，不会导致现金流出。公司的家电复合材料业务经营稳定，2019 年销售额 166,785.10 万元，净利润 4,516.62 万元，可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

其次，由于保理款难以收回，导致公司流动性较紧张，短期偿债风险较高。截至 2019 年底，中科新材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65%，其中短期借款本息合计 65,145.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担保情况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6.22.2020.6.21	39,000.0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伟、王涛及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6.22.2020.6.21	20,00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9.9.26.2020.9.21	1,990.0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朱街 2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9.9.27.2020.6.28	4,000.0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伟及王涛为公司提供担保，朱街 9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应付利息		155.31	
合计		65,145.31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189.83 万元，其中有 9,796.77 万元用于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1,893.70 万元被冻结或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余 20,499.36 万元可用于偿还借款；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6,363.26 万元。

(3) 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的资金缺口约为 38,282.69 万元。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解决：

①公司正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贷款的委托人）协商，拟将该借款展期 1 年。

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 9 号（不动产权编号：苏 2018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上的土地面积 60,615.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76.6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公司将与银行协商贷款到期归还或展期。

③公司已与 2019 年 5 月 15 日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 2 号（不动产权编号：苏 2018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上的土地面积 38,80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50.4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公司将与银行协商贷款到期归还或展期。

④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银行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增加抵押、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认为，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的应对短期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授信协议等，检查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情况；

(2)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贷款展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担保和抵押措施；

(3)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家电复合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能够

稳定持续的产生现金流；

(4)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已停止开展新的保理业务，不会产生大额保理业务支出。

综上，会计师认为，虽然应收保理款的可收回性对公司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1)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 134,300.00 万元，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累计收回 18,001.93 万元、2019 年 5 月 8 日协议转让 34,750.00 万元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问询函回复日尚有 81,548.07 万元保理款未收回。针对未收回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 81,482.86 万元，其中应收北京煜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保理款 1,000.00 万元因诉前财产保全，计提 934.79 万元的坏账准备，其余应收保理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保理款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放款金额	到期日	减少金额		应收余额	坏账余额
				收回	协议转让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2019/3/26	-	6,600.00	-	-
		1,000.00	2019/3/27	-	1,000.00	-	-
		2,400.00	2019/3/28	100.00	2,300.00	-	-
		15,000.00	2019/6/18	-	-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2019/6/17	-	-	10,000.00	10,000.00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6/19	-	-	20,000.00	20,000.00
		5,000.00	2019/6/18	-	-	5,000.00	5,000.00

3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25	50.00	4,950.00	-	-
		5,000.00	2019/6/16	-	5,000.00	-	-
		5,000.00	2019/6/17	-	5,000.00	-	-
4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9	100.00	4,900.00	-	-
		5,000.00	2019/3/25	-	5,000.00	-	-
5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6/15	2,801.28	-	7,198.72	7,198.72
6	青岛金光伏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6	2,000.00	-	-	-
		7,000.00	2019/4/7	7,000.00	-	-	-
7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2019/6/4	-	-	4,500.00	4,500.00
		4,300.00	2019/6/5	-	-	4,300.00	4,300.00
8	上海深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浩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019/3/25	-	-	2,400.00	2,400.00
		1,600.00	2019/3/28	-	-	1,600.00	1,600.00
		3,000.00	2019/6/17	-	-	3,000.00	3,000.00
9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16	3,550.65	-	449.35	449.35
10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300.00	2019/4/8	2,300.00	-	-	-
11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	2019/6/23	-	-	2,200.00	2,200.00
12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25	100.00	-	4,900.00	4,900.00
13	北京煜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9/3/28	-	-	1,000.00	934.79
合计		134,300.00		18,001.93	34,750.00	81,548.07	81,482.86

上述收回的保理款的回款时间如下：

序号	保理客户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万元）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6	100.00
2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4.26	50.00
3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4.26	100.00
4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6.18	1,500.00
		2019.6.19	1,301.29
5	青岛金光伏商贸有限公司	2019.4.12	2,200.00
		2019.4.24	300.00
		2019.6.13	1,000.00

		2019.6.17	2,050.00
		2019.6.19	3,450.00
6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2019.5.10	300.00
		2019.5.16	59.80
		2019.5.24	90.85
		2019.6.13	3,100.00
7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9.2.27	300.00
		2019.3.18	570.00
		2019.3.19	630.00
		2019.3.21	600.00
		2019.4.22	200.00
8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4.26	100.00
合计			18,001.93

(2) 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会计师检查了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保理合同、收入确认单据、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对保理客户进行函证和现场走访等程序，上述保理款均由保理客户使用，并收取保理融资款利息，因此，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

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2019 年财务报表的保留意见事项分析如下：

因未能获取中科新材部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对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在 2018 年末的减值情况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中科新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在 2019 年已基本消除，我们已获取上述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中科新材 2019 年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账面价值，但对 2019 年初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账面价值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上述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特定项目相关的披露金额，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2）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前述所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充分、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 13.43 亿元，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应收保理款的核查过程

会计师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 134,300.00 万元，具体明细

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签订日	保理融资款授信额度	放款日	放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6	5,000.00	2018/12/19	5,000.00	2019/6/17
		2018/11/14	5,000.00	2018/12/19	5,000.00	2019/6/17
		2018/11/19	5,000.00	2018/12/20	5,000.00	2019/6/18
		2018/11/23	5,000.00	2018/12/20	5,000.00	2019/6/18
		2018/11/29	5,000.00	2018/12/20	5,000.00	2019/6/18
		2018/9/25	10,000.00	2018/9/27	6,600.00	2019/3/26
				2018/9/28	1,000.00	2019/3/27
2018/9/29	2,400.00			2019/3/28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1/6	5,000.00	2018/12/20	5,000.00	2019/6/18
		2018/11/14	5,000.00	2018/12/21	5,000.00	2019/6/19
		2018/11/19	5,000.00	2018/12/21	5,000.00	2019/6/19
		2018/11/23	5,000.00	2018/12/21	5,000.00	2019/6/19
		2018/11/29	5,000.00	2018/12/21	5,000.00	2019/6/19
3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5/23	10,000.00	2018/9/26	5,000.00	2019/3/25
		2018/11/5	5,000.00	2018/12/18	5,000.00	2019/6/16
		2018/11/6	5,000.00	2018/12/19	5,000.00	2019/6/17
4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8/13	5,000.00	2018/9/10	5,000.00	2019/3/9
		2018/9/25	5,000.00	2018/9/26	5,000.00	2019/3/25
5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2	10,000.00	2018/12/17	10,000.00	2019/6/15
6	青岛金光伏商贸有限公司	2018/9/30	9,000.00	2018/10/8	2,000.00	2019/4/6
				2018/10/9	7,000.00	2019/4/7
7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3	10,000.00	2018/12/6	4,500.00	2019/6/4
				2018/12/7	4,300.00	2019/6/5
8	上海深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5	4,000.00	2018/9/26	2,400.00	2019/3/25
				2018/9/29	1,600.00	2019/3/28
		2018/12/18	3,000.00	2018/12/19	3,000.00	2019/6/17
9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14	4,100.00	2018/12/18	4,000.00	2019/6/16
10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8/10/8	3,500.00	2018/10/10	2,300.00	2019/4/8
11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25	2,200.00	2018/12/25	1,200.00	2019/6/23
				2018/12/25	1,000.00	2019/6/23
12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9/25	5,000.00	2018/9/26	5,000.00	2019/3/25
13	北京煜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7	3,400.00	2018/9/29	1,000.00	2019/3/28
合计					134,300.00	

针对上述应收保理款，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取得并检查保理业务相关的合同，据此判断保理业务的真实性；

②会计师前往银行打印银行流水，检查银行流水的交易记录，核实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的真实性；

③对上述应收保理款客户进行函证并现场走访，核实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的真实性。

综上，会计师认为上述应收保理款余额真实存在。

6、请会计师详细说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前往公司账户开户行打印银行流水，涉及银行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日期
1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779033005	对公活期	2015.6.10
2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971165007	对公活期	2016.1.19
3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64816669	对公活期	2017.1.19
4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4779399008	对公活期	2015.6.11
5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14789780006	对公活期	2015.7.3
6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89575684	对公活期	2017.8.8

上述银行账户，2018 年度银行流水发生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779033005	1,662.00	378,726.88	378,947.26	1,882.39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971165007	-	0.04	0.10	0.06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64816669	1.47	148.34	150.49	3.62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4779399008	138.01	3,112.45	2,975.16	0.72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14789780006	3.07	0.64	0.01	2.44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89575684	-	-	-	-

2019 年度银行流水发生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779033005	1,882.39	-	5.70	1,888.08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971165007	0.06	-	0.00	0.06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64816669	3.62	-	0.01	3.63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4779399008	0.72	19.70	19.07	0.09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14789780006	2.44	0.60	0.01	1.84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89575684	-	-	-	-

针对上述银行流水发生额，各账户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账号：11014779033005）

2018 年度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备注
	378,726.88	378,947.26	
其中：保理款本息收付	295,700.00	295,369.59	
中科新材往来款	80,294.05	79,950.00	
税费	1,622.62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830.05	500.50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63.00	2,965.00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150.00	5.00	
租房押金	-	149.91	
其他零星收支	67.16	7.26	

该账户 2018 年度发生额主要系保理款本息收支以及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款收支。

②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5000064816669）

2018 年度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备注
	148.34	150.49	
其中：税费	103.09	-	
中科创保理往来款	5.00	150.00	
职工薪酬	35.05	-	
其他零星收支	5.20	0.49	

该账户 2018 年度发生额主要系支付税费和职工薪酬以及与中科创保理之间的往来款。

③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1014779399008）

2018 年度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备注
		3,112.45	2,975.16
其中：股权转让款	-	2,130.80	
分红款	-	759.78	
税费	33.07	-	
中科创保理往来款	2,965.00	63.00	
职工薪酬	111.46	-	
其他零星收支	2.92	21.58	

该账户 2018 年度借方发生额主要系支付中科创保理往来款和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系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

除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779033005 账户、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64816669 账户以及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4779399008 账户外，其他账户 2018 年度发生额主要是一些零星收支。

2019 年度，由于公司已停止开展新的保理业务，上述账户 2019 年度发生额主要是一些零星收支。

针对上述银行流水，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会计师前往公安部门，获取由其代为打印的上述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2）根据获取到的银行账户清单以及账户余额情况，会计师制作银行询证函并亲自前往公安部门取回由其盖章的银行询证函；会计师将银行询证函邮寄或者送至银行，并由银行将回函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

（3）会计师前往银行，打印上述公司的银行流水，检查银行流水的交易记录，并将其与账面进行核对；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均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往来，未见异常。

问询函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将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 3.5 亿元转让给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创美达保理），由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偿还 3.5 亿元短期借款。该担保代偿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你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请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 5 月 19 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光大信托与公司签署了编号 2017S0224-贷 001 号《信托贷款合同》，并发放 3.5 亿元借款给中科新材，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张伟和其配偶王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5 月 18 日，中科新材、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达保理）、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开元）、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元）、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租）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科新材将其子公司中科创保理对辽宁开元、北京开元、海南国租的保理债权中的 35,383.96 万元（其中保理款本金 34,750.00 万元、利息 633.96 万元）转让给创美达保理，并由创美达保理代中科新材支付光大信托 35,000.00 万元贷款。

2019 年 5 月 19 日，前述信托贷款已到期，光大信托未收到创美达保理支付的贷款本息。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光大信托将《光大·九州 4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之非现金类信托财产以现状分配形式向九台农商行进行分配，该信托项下全部非现金类信托财产均由九台农商行所有，同时，《光大·九州 4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编号 2017S0224-贷 001 号《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光大信托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也由九台农商行享有和履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与创美达保理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取得信托受益人暨九台农商行的同意后，创美达保理受让《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7S0224-贷 001）下的贷款本息偿还义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收到九台农商行的《确认函》，同意中科新

材与创美达保理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签订后中科新材不再承担上述债务，该债务由创美达保理向九台农商行承担偿还责任，九台农商行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中科新材承担上述贷款本息的偿还责任。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的实际控制人配偶出具《承诺函》说明：如创美达保理无法偿还上述债务，将由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代偿，代偿的35,000.00万元视同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通过询问海南国租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以及对海南国租、辽宁开元和北京开元经营情况的了解，截至问询函回复日，辽宁开元、北京开元、海南国租无法支付创美达保理款。

根据工商查询结果，创美达保理已于2019年12月2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实际上并无偿债能力。公司已转让给创美达保理的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35,000.00万元在转让前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经信托受益人同意，公司将对信托受益人的35,000.00万元短期借款债务同时转让给创美达保理，并终止确认35,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鉴于创美达保理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能力，该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配偶承诺担保代偿，因此，该事项需补充计提35,000.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该担保代偿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35,000.00万元。

根据《财会[2012]1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及证监会公告[2010]37号规定“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因此，公司将该担保代偿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

2、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该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了 3.5 亿元债权债务转让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并通过比对公章等程序核实相关文件的真实性；

(2) 就上述协议内容向九台农商行、光大信托函证，确认与债权债务转让相关协议的真实性；

(3) 获取中科新材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显示，公司 3.5 亿元的借款已结清；

(4) 对光大信托和九台农商行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上述交易的业务背景以及债权债务转让的真实性；

(5)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进行访谈，了解债权债务转让后，其是否仍承担该笔 3.5 亿元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

(6) 对上述协议涉及的保理客户和创美达保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保理客户和创美达保理的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根据获取到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将该担保代偿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是合理的。

问询函问题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52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84,310.54 万元。主要系你公司子公司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 81,548.07 万元，应收利息余额约 4,395.10 万元，本金逾期半年以上，你公司称对上述应收保理款均预计无法收回。其中，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5 亿元，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8,800 万元，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7,199 万元，对上海深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7,000 万元，对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4,900 万元，对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200 万元，计提理由均为“预计无法收回”。

.....

2、2018年年报回函中显示，截至回函日应收保理款期后收回金额 10.65 亿，占 2017 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的 90.10%，剩余款项均未到期，且无迹象表明融资方存在偿债风险，故应收保理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请对比分析 2018 年、2019 年两年业务发展及客户对象，分析说明 2019 年度应收保理款本金均已逾期半年以上，上述保理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对应收保理款大额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洗澡”情形。请会计师说明公司 2018 年底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底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是否存在逾期。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此后，除继续催收保理款回款外，公司未新增保理业务，2019年应收保理款余额均为2018年度保理业务所产生；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 134,300.00 万元，均未逾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保理款余额 81,548.07 万元均已逾期并且未收回。

针对 2018 年底的应收保理款，公司多次催收，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累计收回保理款 18,001.94 万元外，此后无回款。

通过查询保理客户的公开信息、律师关于保理客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理款客户存在逾期时间较长、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无可执行财产、涉案较多等一种或者多种情形，保理客户偿债的可能性较小或难度较大，应收保理款基本无法收回。

(3) 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应收保理款无任何回款，相关诉讼案件无任何实质性进展；从逾期时间来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尚未收回的保理款逾期时间均在350天以上，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保理款大额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大洗澡”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请会计师说明公司**2018年底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底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保理款是否存在逾期**

(1)如问题一、5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134,300.00万元。针对该保理款余额，会计师检查了保理款发放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保理合同，上述134,300.00万元保理款到期日均在2019年3月份以后，在2018年底时，均未逾期。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该收保理款余额81,548.07万元，均已逾期。针对该保理款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对应收保理款实施函证程序，因保理客户无法联系致使函证无法送达或虽已送达但是多次催收仍未回函；

②对保理客户及其保证人进行实地走访，发现主要保理客户及担保方或是无法联系（经营场所和工商注册地址已查无此公司）或是经营状况不佳已无履约能力；

③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保理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公告信息等，发现部分保理客户涉诉较多，已经无可执行财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

④与律师沟通，并获取律师关于保理款项可收回性的法律意见，律师通过对财产保全情况和通过调查了解到的保理客户及担保方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会计师认为，截至2019年末的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可以确认，2019年末应收保理款账面价值可以确认，但仍无法合理估计2018年末的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对2018年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账面价值情况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之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小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星星

2020 年 6 月 24 日